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其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披露的回购结果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1,01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8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50,50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0.9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1,01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86%。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9,880	2.17%	21,880,890	4.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51,471	97.83%	520,450,461	95.97%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50,50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0.93%。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下限5,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9,880	2.17%	16,830,385	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51,471	97.83%	525,500,966	96.90%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880,971,513.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7,532,916.61元，流动资产1,805,268,569.85元，负债总额1,194,081,157.6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4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7%、6.11%、5.5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于“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00元变更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核准，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于“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即“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20,000万元变更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改变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2024年4月改变后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76,900.00	56,900.00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900.00	2025年12月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0,500.00	2025年12月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6,500.00	2025年12月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	5,000.00	2025年12月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	35,000.00	2025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	36,651.71	—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	20,000.00	—
合计		148,551.71	148,551.71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7,800,901.8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4月改变后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56,900.00	48,551.41	85.33%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705.85	99.11%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0.00	9,184.98	87.48%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1,171.29	67.70%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3,000.00	2,530.21	84.34%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	3,959.07	79.18%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	21,199.97	60.57%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	36,651.71	100.00%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20,000.00	18,377.00	91.89%
合计		148,551.71	124,780.09	84.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于“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00元改变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本次改变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7%。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资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4月改变后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本次改变后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56,900.00	56,900.00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900.00	2025年12月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0.00	10,500.00	2025年12月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6,500.00	2025年12月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025年12月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	30,000.00	2025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	36,651.71	—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20,000.00	25,000.00	2025年12月
合计		148,551.71	148,551.71	—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1,012.3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已于2020年完成备案，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99.9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60.57%，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768.34万元，投资进度为62.77%。

2.原募投项目“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77.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91.89%。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8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63790109009	23,458,193.99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9688888	8,009,171.99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5913760710959	14,231,383.99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25544010727	12,738,876.55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05746110808	6,010,614.83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2904475710315	11,238,515.47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900000754	6,413,482.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500000756	26,227,169.15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725074403541	80,254.15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民生银行广州临港经济区支行 648002685	16,593,318.34
合计			125,000,980.48

（二）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经过对“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未来资金需求的预测分析，并结合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公司将改变“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建设“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

三、保荐人对改变募投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6日16:0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必须于2025年10月14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2楼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56

8.本次股东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安福侨银与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福侨银拟向安福农商行申请贷款3,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与安福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9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97,808.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3,418.80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营业场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望塔路32号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颜斌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492571482N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